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主辦會計人員 游秀蘭  機關長官 張澤雄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甲、財務摘要	第 1 頁
乙、總說明	第 3 至 16 頁
丙、決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17 至 18 頁
二、現金流量表	第 19 頁
三、平衡表	第 20 頁
丁、決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21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22 至 24 頁
三、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第 25 至 26 頁
四、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	第 27 頁
五、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第 - - 頁
戊、決算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9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0 至 31 頁
三、增購及汰舊換新各種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 - 頁
四、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第 32 至 33 頁
五、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第 - - 頁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4 至 35 頁
七、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36 頁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 )	%
<b>經營成績：</b>				
基金來源	4,593,664,888	4,901,926,291	-308,261,403	-6.29
基金用途	1,034,446,092	1,360,371,878	-325,925,786	-23.96
賸餘(短絀 -)	3,559,218,796	3,541,554,413	17,664,383	0.50
<b>餘絀情形：</b>				
基金餘額	35,945,171,971	32,385,953,175	3,559,218,796	10.99
<b>現金流量(註)：</b>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	-305,981,853	352,320,757	-658,302,610	--

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 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的目標，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大眾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依預算法規定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係指與捷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什項等設備）重置與管理等業務。

(二)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90,504,600 元，決算數 40,715,428 元，較預算數減少 49,789,172 元，主要係「岔心組件重置」案，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因廠商延遲交貨，致捷運公司無法於 105 年度完成所致。

(三) 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可用預算數 1,543,672,642 元，決算數 975,640,323 元，有關購置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依 105 年 6 月 8 日「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105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委託本局土建處、北工處及臺北捷運公司辦理。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款 482,310,970 元，本年度預算數 1,061,361,672 元，合計 1,543,672,642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 975,640,323 元，包括專案計畫支出興建土地改良物 741,895 元、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3,364,842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341,934,034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95,869,928 元、購置什項設備 83,669,716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支出購置機械及設備 25,982,994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5,945 元、購置什項設備 2,560,454 元以及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15,010,515 元，累計執行數占 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 63.20%，購置固定資產辦理預算保留數 388,600,057 元，遞延支出辦理預算保留數 73,397,968 元，已奉准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詳列如下：

1. 專案計畫 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 1,261,696,768 元，執行數 825,580,415 元，節餘款 84,479,455 元，預算保留 351,636,898 元，包含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預算保留 767,294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 188,137,987 元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保留 152,244,080 元、購置什項設備預算保留 10,487,537 元：

(1)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 4,522,000 元，執行數 3,364,842 元，節餘款 389,864 元，辦理保留 767,294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保留內容為文湖線木柵段及淡水線車站站外「臺北捷運系統識別標誌」重置工程：本案於 104 年 3 月 6 日決標，104 年 3 月 23 日訂約，104 年 4 月 7 日開工，工期 400 日，原訂 105 年 5 月 10 日竣工，因履約期間廠商提出免計工期展延，展延後竣工日 105 年 8 月 26 日，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驗收合格。因本案採實作數量結算數，實際使用量僅有 26%，廠商認有損其權益，將進行調解，故部分金額需保留，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2) 購置機械及設備：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 570,888,961 元，執行數 341,934,034 元，節餘款 40,816,940 元，辦理保留 188,137,987 元，各項工程保留原因：

A. 可程式控制器：保留 1,354,962 元，本案於 104 年 4 月 1 日決標，104 年 4 月 16 日簽約，104 年 5 月 4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0 月 15 日。本案為 3 年連續性之計畫經費(104 年~106 年)，本年度未執行部分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B. 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線路開關：保留 133,953,123 元，本案於 104 年 6 月 8 日決標，履約期限 106 年 11 月 24 日。本案為 104-106 年專案計畫，為美金計價，考量未來匯率變動因素，本年度未執行部分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C. 高運量 321 型電聯車充電器：保留 2,768,743 元，本案於 104 年 4 月 2 日決標，履約期限 106 年 4 月 1 日。本案為 104-106 年專案計畫，為歐元計價，考量未來匯率變動因素，本年度未執行部分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D. 北投機廠給水管路重置工程：保留 2,100,000 元，說明如下：

1. 設計標：本案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決標，104 年 3 月 12 日訂約，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工期 646 天，原訂 10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因監造部分須配合工程標進度，故保留設計標監造服務費預算至工程竣工後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預算保留。

2. 施工標：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決標，104 年 12 月 3 日訂約，104 年 12 月 14 日開工，工期 270 日，原預計 105 年 9 月 8 日竣工，因履約期間廠商提出免計工期，展延工期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另配合北市自來水處進行內管檢驗、外管設計發包及配管，方可提供送水及管路系統功能測試，廠商申請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起暫停計算工期，屆時將依自來水處施工天數(非屬施工廠商因素)再申請免計工期，預計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完工。因配合台北市自來水行政程序及外管線配管，方可提供送水並進行新設管路功能測試，故無法提報竣工，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E. 新店線、中和線及小南門線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保留 13,384,416 元，本案原契約因廠商無履約意願，於 105 年 7 月 14 日核定終止契約。新契約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決標，105 年 9 月 26 日訂約，105 年 10 月 21 日開工，工期 420 日，預計 106 年 12 月 14 日竣工。本案歷經終止契約重新招標，目前廠商已積極進場施作中，配合新契約工程排程，須辦理部分預算保留，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F. 文湖線文山段、淡水線及板南線台北車站電扶梯控制系統重置：保留 3,015,129 元，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3 日決標，104 年 1 月 28 日簽約，104 年 3 月 16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6 年 3 月 29 日。原完工日為 105 年 10 月 31 日，因部分車站施工涉及廣告商權益，自 105 年 5 月 5 日起停止施作至 105 年 10 月 1 日復工共計停工 149 日，已辦理契約變更展延完工期限至 106 年 3 月 29 日，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G. 淡水線高架平面段阻抗搭接器重置採購：保留 3,588,885 元，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決標，105 年 10 月 14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7 年 2 月 16 日。因本案原為限制性招標，經 105 年議會審議時要求改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以「異質採購最低價方式決標」辦理公開招標作業，經 2 次流標後，重新成立第 2 次異質採購評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選委員會，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共 2 家（法商阿爾斯通台灣分公司及億鴻系統科技公司等），最終僅法商阿爾斯通得進入價格標，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決標，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H.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保留 3,094,646 元，本案 104 年 12 月 30 日決標，105 年 1 月 14 日訂約。105 年 3 月 14 日開工，履約期限 105 年 9 月 29 日，因廠商進度落後，故無法於 105 年完成，保留至本案竣工驗收合格後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I. 中運量電聯車車軸重置：保留 647 元，本案於 104 年 3 月 6 日決標，履約期限 106 年 3 月 31 日。本案為 104-106 年專案計畫，本年度未執行部分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J. 南港、板橋、新店線電梯重置：保留 3,146,827 元，本案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決標，102 年 8 月 15 日簽約，102 年 10 月 16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5 年 11 月 4 日。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竣工，105 年 12 月 7 日初驗，105 年 12 月 22 日正驗不合格，限期改善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末次計價款及保留款須保留至 106 年驗收合格後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K. 板南線、台北車站及古亭站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保留 355,657 元，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決標，104 年 4 月 24 日訂約，104 年 12 月 24 日開工，工期 240 天，105 年 11 月 1 日竣工，預計 106 年 1 月 5 日辦理驗收。已依施工排程完成本年度照明重置工程，因配合「中正紀念堂站、龍山寺站天花板改善工程」施作，辦理 5%保留款於驗收合格後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L.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三期：保留 5,924,104 元，103 年 11 月 26 日決標，103 年 12 月 5 日訂約。本案 103 年 12 月 11 日開工，工期 210 日，本案因契約承作廠商與分包廠商疑有債務糾紛，105 年 11 月 29 日複驗不合格缺失尚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未改善，將尚未付款金額予以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M.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保留 2,959,330 元，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1 月 8 日訂約，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工期 1680 日曆天，預定 107 年 9 月 13 日竣工。本工程因決標時間較原規劃時程晚 6 個月，導致後續施作期程皆順延，加上廠商之主承包商於 105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出工狀況不佳，無法達到預定目標，廠商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起全面接管主承包商工作，出工狀況已趨穩定並積極追趕進度，本年度未執行部分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N. 高運量 341 型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保留 31,020 元，本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決標，履約期限 108 年 1 月 1 日。本案為 105-107 年專案計畫，本年度未執行部分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O. 高運量 371 型 3 系列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保留 340,153 元，本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決標，履約期限 108 年 1 月 1 日。本案為 105-107 年專案計畫，本年度未執行部分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P. 淡水、新店及中和線供電系統充電機重置：保留 2,800,000 元，本案於 105 年 4 月 8 日決標，105 年 4 月 25 日簽約，105 年 5 月 6 日開工，工期 900 日，履約期限 107 年 10 月 21 日。本案為 105-107 年繼續性計畫，本年度未執行部分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Q. 新莊、蘆洲線供電設備蓄電池重置：保留 3,500,000 元，本案於 105 年 4 月 8 日決標，105 年 4 月 25 日簽約，105 年 5 月 6 日開工，工期 900 日，履約期限 107 年 10 月 21 日。本案為 105-107 年繼續性計畫，本年度未執行部分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R. 板橋線及土城線車站公共區照明設備重置工程：保留 1,333,468 元，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2 日決標，105 年 4 月 6 日簽約，105 年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4 月 25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0 月 26 日。105 年度原規劃執行 2 個車站，惟燈具訂製時程冗長，於期限內無法完成預定項目，未達計價條件，致 105 年度預算需保留至 106 年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S. 忠孝復興站至辛亥站正電軌電纜線：保留 660,000 元，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決標，105 年 5 月 4 日簽約，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0 月 31 日。本案為 2 年連續性之計畫經費(105 年~106 年)，本年度未執行部分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T.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五期：保留 750,157 元，說明如下：

1. 施工費：保留 600,000 元，本案 105 年 12 月 6 日決標，105 年 12 月 21 日訂約，106 年 2 月 9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6 年 7 月 8 日，故無法於 105 年完成，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2. 委託技術服務費：保留 150,157 元，本案 105 年 3 月 10 日決標，105 年 3 月 17 日訂約，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履約期限 106 年 7 月 8 日，因後續仍需配合工程標監造作業，預估需保留監造服務費用，於竣工驗收合格後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U. 高運量部份車站隧道排水、污水系統管路重置工程：保留 850,896 元，本案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決標，105 年 4 月 27 日簽約，105 年 5 月 9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6 年 7 月 2 日。105 年規劃施作淡水站及南勢角站污水設施，因南勢角駐車區施工須配合駐車調度，可進場作業時間有限，導致進度較落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V. 木柵機廠消防管路及泵浦重置工程：保留 2,225,824 元，說明如下：

1. 施工費：保留 1,560,215 元，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3 日決標，105 年 9 月 28 日簽約，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6 年 10 月 11 日。因設計監造標於 105 年 6 月 6 日完成細部審查核定，工程標發包文件於 105 年 8 月 2 日核定，105 年 9 月 13 日決標，因工程標決標較原規劃時程晚，且因泵浦訂製時程冗長，致進度落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2. 委託技術服務費：保留 665,609 元，本案於 105 年 3 月 8 日決標，105 年 3 月 23 日簽約，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案為 2 年連續性之計畫經費，因監造部分須配合工程標進度，故保留設計標監造服務費預算至工程竣工後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3)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 576,537,389 元，執行數 395,869,928 元，節餘款 28,423,381 元，辦理保留 152,244,080 元，各項工程保留原因：

A.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保留 84,023,457 元，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1 月 8 日訂約，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工期 1680 日曆天，預定 107 年 9 月 13 日竣工。本工程因決標時間較原規劃時程晚 6 個月，導致後續施作期程皆順延，加上廠商之主承包商於 105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出工狀況不佳，無法達到預定目標，廠商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起全面接管主承包商工作，出工狀況已趨穩定並積極追趕進度，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B. 淡新中及南板土線通訊不中斷直流充電器重置工程：保留 675,879 元，本案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決標，104 年 7 月 30 日簽約，104 年 8 月 16 日開工，全案共分 4 階段施工，履約期限 107 年 8 月 19 日。105 年應執行第 2 階段施工，因應工程部分所需之工管費，本年度未執行部分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C. 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城線傳輸終端設備重置：保留 3,021,531 元，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決標，103 年 8 月 28 日開工，工期 1100 天，預定 106 年 8 月 31 日竣工。105 年度預訂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應執行里程碑第 5~10 階段，惟第 10 階段於因系統整合耗時，該階段於階段履約期限內無法完成契約規定之所有項目，未達該階段計價條件，暫無法計價，故保留該階段施工費至 106 年給付。本案為 103~106 年繼續性工程案件，本年度未執行完之工管費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D. 高運量已營運路線 15 個車站月台門建置工程：保留 64,042,444 元，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決標，101 年 1 月 6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20 日。因廠商資金調度困難，無法順利採購後續車站之零組件及支付分包商工程款，造成施工進度落後，後續在資拓宏宇公司接手極力趕工下，各車站建置工作皆已按趕工計畫期程完成測試啟用，惟依契約規定尚須完成實質完工及可靠度驗證測試程序，履約期限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竣工。105 年因電磁鎖異常問題，廠商無法在可靠度驗證期限(105 年 11 月 26 日前)內完成改善，故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故障評議委員會審查後，判定可靠度驗證不合格，廠商將重新啟動 180 天的可靠度驗證作業，本年未執行部分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E. 高運量 371 型 3 系列電聯車錄影系統：保留 436,626 元，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決標，履約期限 107 年 7 月 18 日。本案為 105-106 年專案計畫，本年度未執行部分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F. 文湖線文山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重置工程：保留 44,143 元，本案於 105 年 8 月 2 日決標，105 年 8 月 17 日簽約，105 年 9 月 7 日開工，全案共分 4 階段施工，履約期限 107 年 11 月 15 日。105 年應執行第 1 階段施工，因應工程部分所需之工管費，本年度未執行部分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4) 購置什項設備：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 108,505,883 元，執行數 83,669,716 元，節餘款 14,348,630 元，辦理保留 10,487,537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各項工程保留原因：

A. 北投機廠消防管路重置工程：保留 4,510,000 元，說明如下：

1. 設計標：本案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決標，104 年 3 月 12 日訂約，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工期 646 天，原訂 10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因監造部分須配合工程標進度，故保留設計標監造服務費預算至工程竣工後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2. 施工標：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決標，104 年 12 月 3 日訂約，104 年 12 月 14 日開工，工期 270 日，原預計 105 年 9 月 8 日竣工，因履約期間廠商提出免計工期，展延工期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另配合北市自來水處進行內管檢驗、外管設計發包及配管，方可提供送水及管路系統功能測試，廠商申請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起暫停計算工期，屆時將依自來水處施工天數(非屬施工廠商因素)再申請免計工期，預計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完工。因配合台北市自來水行政程序及外管線配管，方可提供送水並進行新設管路功能測試，故無法提報竣工，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B. 新店站冷卻水塔重置工程：保留 5,977,537 元，說明如下：

1. 施工費：保留 5,683,000 元，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決標，105 年 11 月 30 日訂約，工期 210 日，預計 106 年 7 月 12 日竣工。因設計監造標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完成細部審查核定，工程標發包文件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核定，歷經 2 次開標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決標，造成施工標期程延後，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2. 委託技術服務費：保留 294,537 元，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決標，105 年 5 月 5 日訂約，工期 579 天，預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本案為 2 年連續性之計畫經費，因監造部分須配合工程標進度，故保留設計標監造服務費預算至工程竣工後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 80,071,408 元，執行數 35,049,393 元，節餘款 8,058,856 元，預算保留 36,963,159 元，保留內容為購置機械及設備 12,433,159 元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保留 24,530,000 元，各項工程保留原因：
- (1) 購置機械及設備：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 44,910,413 元，執行數 25,982,994 元，節餘款 6,494,260 元，辦理保留 12,433,159 元，保留內容為中和線 KONE 電扶梯驅動系統重置：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決標，105 年 5 月 24 日簽約，105 年 6 月 9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5 年 10 月 31 日。因該型驅動系統齒輪箱德國原廠已停產，須另開生產線製造，惟部分下游零組件已無生產，須再尋求零組件廠商重啟生產，故交期延宕，預計改善期限為 106 年 8 月 31 日，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 32,055,995 元，執行數 6,505,945 元，節餘款 1,020,050 元，辦理保留 24,530,000 元，保留內容為轉轆器：本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決標，105 年 7 月 11 日簽約，105 年 6 月 25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6 年 3 月 21 日。本案屬法國整機原裝進口，設備須空運方式運送，因年底適逢國外假期班機排程不及，造成後續期程延誤，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3.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 201,904,466 元，執行數 115,010,515 元，節餘款 13,495,983 元，預算保留 73,397,968 元，保留內容：
- (1) 樓梯護欄增設玻璃工程，保留 6,868,040 元，本案 104 年 3 月 16 日決標，104 年 3 月 31 日訂約，104 年 5 月 20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本案因廠商進度落後，故無法於 105 年完成，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2) 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保留 42,157,330 元，本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決標，105 年 12 月 12 日開工，工期共計 21 個月，履約期限 107 年 9 月 13 日。本施工標經 3 次招標均流標或廢標，經重新檢討發包策略，致進度落後，無法於 105 年度完成，符合預算法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3)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部分天花板改善工程，保留 11,403,533 元，本案 104 年 12 月 23 日決標，105 年 1 月 7 日訂約，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106 年 4 月 13 日，採分階段竣工，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4)中正紀念堂站、龍山寺站天花板改善工程，保留 1,734,543 元，本案 104 年 11 月 26 日決標，104 年 12 月 21 日訂約，104 年 12 月 24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1 日，廠商申報竣工，本案初驗合格後於 106 年 1 月 5 日驗收合格，因無法於 105 年完成，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5)新埔站等 3 廁所重置工程，保留 136,060 元，本案 105 年 4 月 8 日決標，105 年 4 月 25 日訂約，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6 年 3 月 17 日，本工程為分段驗收之案件，於分段竣工驗收合格後給付，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6)萬隆站及景安站部分天花板更新工程，保留 5,454,672 元，本案 105 年 10 月 14 日決標，105 年 11 月 1 日訂約，105 年 11 月 21 日開工，履約期限 106 年 6 月 18 日，故無法於 105 年完成，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7)捷運小碧潭站戶外南方松地坪改善案，保留 5,643,790 元，本案 105 年 4 月 11 日決標，105 年 4 月 26 日訂約，105 年 6 月 2 日開工，履約期限 105 年 12 月 24 日，本案因廠商進度落後，故無法於 105 年完成，符合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 (一) 基金來源：

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捷運公司負責捷運系統財產與設備之維護，及系統設備之重置」，營運機構應對使用之捷運系統設備按耐用年限逐年提列重置所需之費用，並以租金方式繳入。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4,593,664,888 元，較預算數 3,997,075,644 元，增加 596,589,244 元，計增 14.93%，差異原因如下：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 租金收入：決算數 4,442,055,264 元，較預算數 3,817,489,763 元，增加 624,565,501 元，係因本府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市長裁示：「原契約續約 1 年」，其中 105 年變動租金之收入，延續 104 年度營業收入 2%加營業利益 50%計收所致。
2. 利息收入：決算數 110,012,582 元，較預算數 164,585,881 元，減少 54,573,299 元，係因財政局市庫調度利息收入（目前年利率 0.162%），實際數較估計數（年利率 0.51%）低所致。
3. 雜項收入：決算數 41,597,042 元，較預算數 15,000,000 元，增加 26,597,042 元，主要係因捷運財產報廢變賣收入及逾期罰款收入等，及捷運公司補繳 104 年度土城延伸頂埔段租金收入 22,486,401 元所致。

**(二) 基金用途：**

本年度主要係用於捷運系統文湖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及新蘆線之設備重置，及辦理本基金之行政管理業務等所需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用途，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1,654,273,839 元（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款 482,310,970 元，本年度預算數為 1,171,962,869 元）。捷運設備重置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40,715,428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實際支用 18,090,341 元，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975,640,323 元，包括興建土地改良物 741,895 元、房屋及建築 3,364,842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367,917,028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02,375,873 元、購置什項設備 86,230,170 元及遞延支出 115,010,515 元。基金用途決算數合計為 1,034,446,092 元，較預算數 1,171,962,869 元，減少 137,516,777 元，計減 11.73%（較可用預算數 1,654,273,839 元，減少 619,827,747 元，計減 37.47%），內容如下：

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本年度執行數 40,715,428 元，較預算數 90,504,600 元減少 49,789,172 元，主要係因「岔心組件重置」案，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因廠商延遲交貨，致捷運公司無法於 105 年度完成所致。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執行數 18,090,341 元，較預算數 20,096,597 元減少 2,006,256 元，主要係因印刷及裝訂費、辦公(事務)用品及報章什誌等預算結餘所致。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3. 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固定資產因估驗計價、驗收作業中及工程合約履約期限需延至 106 年度及以後年度完成，辦理預算保留 461,998,025 元：
- (1) 專案計畫，辦理預算保留 351,636,898 元，包含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預算保留 767,294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 188,137,987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保留 152,244,080 元及購置什項設備預算保留 10,487,537 元。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辦理預算保留 36,963,159 元，包含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保留 12,433,159 元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保留 24,530,000 元。
  - (3)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辦理預算保留 73,397,968 元。
4. 購置固定資產執行後之節餘款 92,538,311 元：
- (1) 專案計畫，節餘款 84,479,455 元，包含興建土地改良物節餘款 500,640 元、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節餘款 389,864 元、購置機械及設備節餘款 40,816,940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節餘款 28,423,381 元、購置什項設備節餘款 14,348,630 元。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節餘款 8,058,856 元，包含購置機械及設備節餘款 6,494,260 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節餘款 1,020,050 元、購置什項設備節餘款 544,546 元。
5.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節餘款 13,495,983 元，為專案計畫 13,495,983 元。

## (三) 本期賸餘：

本年度決算數 3,559,218,796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2,825,112,775 元，增加 734,106,021 元，計增 25.99% (較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2,342,801,805 元，增加 1,216,416,991 元，計增 51.92%)，詳細原因如前揭「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所述。

## 三、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3,227,068,169 元。
- (二) 本年度其他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533,050,022 元。
- (三)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4,700,101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05,981,853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8,718,248 元。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為 35,946,132,747 元：流動資產 35,333,038,429 元占資產總額 98.29%，包括現金 2,098,718,248 元、應收款項 439,639,145 元、存貨 5,871,036 元、短期貸墊款 32,788,810,000 元；其他資產 613,094,318 元占資產總額 1.71%，係什項資產。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總額為 960,776 元，係應付款項。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35,945,171,971 元，係累積餘額。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總額為 11,880,349,124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629,922,415 元、房屋及建築 80,313,999 元、機械及設備 6,428,811,86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9,236,932 元、什項設備 777,832,271 元及購建中固定資產 1,534,231,638 元。

六、其他：無。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審定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 - )	
金額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901,926,291	100.00	4	<b>基金來源</b>	3,997,075,644	100.00	4,593,664,888	100.00	596,589,244	14.93
4,886,423,401	99.68	45	財產收入	3,982,075,644	99.62	4,552,067,846	99.09	569,992,202	14.31
4,739,172,689	96.68	452	租金收入	3,817,489,763	95.51	4,442,055,264	96.70	624,565,501	16.36
147,250,712	3.00	454	利息收入	164,585,881	4.12	110,012,582	2.39	-54,573,299	-33.16
15,502,890	0.32	4Y	其他收入	15,000,000	0.38	41,597,042	0.91	26,597,042	177.31
15,502,890	0.32	4YY	雜項收入	15,000,000	0.38	41,597,042	0.91	26,597,042	177.31
1,360,371,878	27.75	5	<b>基金用途</b>	1,171,962,869	29.32	1,034,446,092	22.52	-137,516,777	-11.73
51,037,642	1.04	5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90,504,600	2.26	40,715,428	0.89	-49,789,172	-55.01
66,964	0.00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96,597	0.50	18,090,341	0.39	-2,006,256	-9.98
1,309,267,272	26.71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61,361,672	26.55	975,640,323	21.24	-85,721,349	-8.08
1,243,638,726	25.37		購置固定資產	913,650,672	22.86	860,629,808	18.74	-53,020,864	-5.80
65,628,546	1.34		其他	147,711,000	3.70	115,010,515	2.50	-32,700,485	-22.14
3,541,554,413	72.25	6	<b>本期賸餘(短絀)</b>	2,825,112,775	70.68	3,559,218,796	77.48	734,106,021	25.99
28,844,398,762	588.43	71	<b>期初基金餘額</b>	31,919,596,217	798.57	32,385,953,175	705.01	466,356,958	1.46
-	-	72	<b>解繳市庫</b>	-	-	-	-	-	--
32,385,953,175	660.68	73	<b>期末基金餘額</b>	34,744,708,992	869.25	35,945,171,971	782.49	1,200,462,979	3.46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1,543,672,642元，包含本年度預算數1,061,361,672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482,310,970元；另以前年度保留決算數373,621,140元。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併決算，計有下列2項：

1.租金收入：105年12月28日簽奉核准併決算624,565,501元，主要係因本府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原於104年12月31日到期，依104年12月30日市長裁示：「原契約續約1年」，其中105年變動租金之收入，延續104年度營業收入2%加營業利益50%計收，致租金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624,565,501元。

2.雜項收入：105年12月28日簽奉核准併決算26,597,042元，主要係因捷運財產報廢變賣收入及逾期罰款收入等，及捷運公司補繳104年度土城延伸頂埔段租金收入22,486,401元所致。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 - )	
編號	名稱			金 額	%
81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811	本期賸餘(短絀 -)	2,825,112,775	3,559,218,796	734,106,021	25.99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	-332,150,627	-332,150,627	--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	-332,819,899	-332,819,899	--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	669,272	669,272	--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825,112,775	3,227,068,169	401,955,394	14.23
82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000	20,000,000	0	-
82A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015,000,000	-3,410,000,000	-1,395,000,000	--
82C	增加其他資產	-	-143,050,022	-143,050,022	--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995,000,000	-3,533,050,022	-1,538,050,022	--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830,112,775	-305,981,853	-1,136,094,628	--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116,026,955	2,404,700,101	-4,711,326,854	-66.21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946,139,730	2,098,718,248	-5,847,421,482	-73.59

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 -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合計</b>	<b>35,946,132,747</b>	<b>100.00</b>	<b>32,386,244,679</b>	<b>100.00</b>	<b>3,559,888,068</b>	<b>10.99</b>
<b>1</b>	<b>資產</b>	<b>35,946,132,747</b>	<b>100.00</b>	<b>32,386,244,679</b>	<b>100.00</b>	<b>3,559,888,068</b>	<b>10.99</b>
<b>11</b>	<b>流動資產</b>	<b>35,333,038,429</b>	<b>98.29</b>	<b>31,896,200,383</b>	<b>98.49</b>	<b>3,436,838,046</b>	<b>10.78</b>
111	現金	2,098,718,248	5.84	2,404,700,101	7.43	-305,981,853	-12.72
1112	銀行存款	2,098,718,248	5.84	2,404,700,101	7.43	-305,981,853	-12.72
113	應收款項	439,639,145	1.22	106,819,246	0.33	332,819,899	311.57
1133	應收帳款	384,981,592	1.07	31,370,556	0.10	353,611,036	1,127.21
1139	應收利息	46,643,928	0.13	74,048,582	0.23	-27,404,654	-37.01
113Y	其他應收款	8,013,625	0.02	1,400,108	0.00	6,613,517	472.36
114	存貨	5,871,036	0.02	5,871,036	0.02	0	0.00
1141	物料	5,871,036	0.02	5,871,036	0.02	0	0.00
116	短期貸墊款	32,788,810,000	91.22	29,378,810,000	90.71	3,410,000,000	11.61
1162	短期貸款	32,788,810,000	91.22	29,378,810,000	90.71	3,410,000,000	11.61
<b>12</b>	<b>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b>	<b>-</b>	<b>-</b>	<b>20,000,000</b>	<b>0.06</b>	<b>-20,000,000</b>	<b>--</b>
125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20,000,000	0.06	-20,000,000	--
1251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20,000,000	0.06	-20,000,000	--
<b>13</b>	<b>其他資產</b>	<b>613,094,318</b>	<b>1.71</b>	<b>470,044,296</b>	<b>1.45</b>	<b>143,050,022</b>	<b>30.43</b>
131	什項資產	613,094,318	1.71	470,044,296	1.45	143,050,022	30.43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613,094,318	1.71	470,044,296	1.45	143,050,022	30.43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35,946,132,747</b>	<b>100.00</b>	<b>32,386,244,679</b>	<b>100.00</b>	<b>3,559,888,068</b>	<b>10.99</b>
<b>2</b>	<b>負債</b>	<b>960,776</b>	<b>0.00</b>	<b>291,504</b>	<b>0.00</b>	<b>669,272</b>	<b>229.59</b>
<b>21</b>	<b>流動負債</b>	<b>960,776</b>	<b>0.00</b>	<b>291,504</b>	<b>0.00</b>	<b>669,272</b>	<b>229.59</b>
212	應付款項	960,776	0.00	291,504	0.00	669,272	229.59
2125	應付費用	960,776	0.00	291,504	0.00	669,272	229.59
<b>3</b>	<b>基金餘額</b>	<b>35,945,171,971</b>	<b>100.00</b>	<b>32,385,953,175</b>	<b>100.00</b>	<b>3,559,218,796</b>	<b>10.99</b>
<b>31</b>	<b>基金餘額</b>	<b>35,945,171,971</b>	<b>100.00</b>	<b>32,385,953,175</b>	<b>100.00</b>	<b>3,559,218,796</b>	<b>10.99</b>
311	基金餘額	35,945,171,971	100.00	32,385,953,175	100.00	3,559,218,796	10.99
3111	累積餘額	35,945,171,971	100.00	32,385,953,175	100.00	3,559,218,796	10.99

註：一、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0元；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0元。

二、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0元及或有資產0元。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 )		備 註
			金 額	%	
合計	3,997,075,644	4,593,664,888	596,589,244	14.93	
基金來源	3,997,075,644	4,593,664,888	596,589,244	14.93	
財產收入	3,982,075,644	4,552,067,846	569,992,202	14.31	
租金收入	3,817,489,763	4,442,055,264	624,565,501	16.36	
利息收入	164,585,881	110,012,582	-54,573,299	-33.16	執行率落後原因主要係 財政局市庫調度利息收 入（目前年利率 0.162%），實際數較 估計數（年利率 0.51%）低所致。
其他收入	15,000,000	41,597,042	26,597,042	177.31	
雜項收入	15,000,000	41,597,042	26,597,042	177.31	主要係因捷運財產報廢 變賣收入及逾期罰款收 入等，及捷運公司補繳 104年度土城延伸頂埔 段租金收入 22,486,401元，致雜項 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 加26,597,042元。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 )		備註
			金額	%	
合計	1,171,962,869	1,034,446,092	-137,516,777	-11.73	
基金用途	1,171,962,869	1,034,446,092	-137,516,777	-11.73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90,504,600	40,715,428	-49,789,172	-55.01	執行率落後原因主要係「岔心組件重置」案，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因廠商延遲交貨，致捷運公司無法於105年度完成。
服務費用	5,094,600	3,984,310	-1,110,290	-21.79	
專業服務費	5,094,600	3,984,310	-1,110,290	-21.79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5,094,600	3,964,310	-1,130,290	-22.1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	20,000	20,000	--	
材料及用品費	85,410,000	36,654,238	-48,755,762	-57.08	
使用材料費	85,410,000	36,654,238	-48,755,762	-57.08	
物料	85,410,000	36,654,238	-48,755,762	-57.0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70,190	70,190	--	
消費與行為稅	-	70,190	70,190	--	
印花稅	-	70,190	70,190	--	
其他	-	6,690	6,690	--	
其他支出	-	6,690	6,690	--	
其他	-	6,690	6,690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96,597	18,090,341	-2,006,256	-9.98	
用人費用	19,843,126	17,817,373	-2,025,753	-10.21	
正式員額薪資	13,100,760	12,188,118	-912,642	-6.97	
職員薪金	13,100,760	12,188,118	-912,642	-6.97	
超時工作報酬	520,320	440,370	-79,950	-15.37	
加班費	520,320	440,370	-79,950	-15.37	
獎金	3,312,570	2,650,042	-662,528	-20.00	
考績獎金	1,858,275	1,356,556	-501,719	-27.00	
其他獎金	1,454,295	1,293,486	-160,809	-11.06	
退休及卹償金	1,088,304	975,662	-112,642	-10.35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088,304	975,662	-112,642	-10.35	
福利費	1,821,172	1,563,181	-257,991	-14.17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54,372	1,126,395	-227,977	-16.83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 )		備註
			金額	%	
員工通勤交通費	226,800	179,092	-47,708	-21.04	
其他福利費	240,000	257,694	17,694	7.37	
服務費用	114,080	199,164	85,084	74.58	
旅運費	1,000	-	-1,000	--	
其他旅運費	1,000	-	-1,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980	16,048	-16,932	-51.34	
印刷及裝訂費	32,980	16,048	-16,932	-51.34	
一般服務費	31,000	26,859	-4,141	-13.3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0	-	-1,000	--	
體育活動費	30,000	26,859	-3,141	-10.47	
專業服務費	49,100	156,257	107,157	218.2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00	131,100	111,100	555.5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9,100	25,157	-3,943	-13.55	
材料及用品費	139,391	73,804	-65,587	-47.05	
用品消耗	139,391	73,804	-65,587	-47.05	
辦公(事務)用品	99,720	54,927	-44,793	-44.92	
報章什誌	7,200	-	-7,200	--	
其他	32,471	18,877	-13,594	-41.87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61,361,672	975,640,323	-85,721,349	-8.0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61,361,672	975,640,323	-85,721,349	-8.08	
購置固定資產	913,650,672	860,629,808	-53,020,864	-5.80	其工程管理費之預算數為8,294,217元，決算數為4,460,171元。
興建土地改良物	-	741,895	741,895	--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4,522,000	3,364,842	-1,157,158	-25.59	文湖線木柵段及淡水線車站站外「臺北捷運系統識別標誌」重置工程，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完成驗收作業，因廠商尚未提送末期發票請款，又因本案部分契約項次採實作數量結算，因實際使用量偏低，廠商認有損其權益，將進行調解，故部分金額將待調解後辦理核銷，致執行數落後。
購置機械及設備	517,360,632	367,917,028	-149,443,604	-28.89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線路開關，係委託臺北捷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 )		備 註
			金 額	%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290,300	402,375,873	113,085,573	39.09	運公司代辦，截至105年12月累計分配數1億9,235萬5,752元。已於105年2月18日支付預付款1億4,220萬2,945元，俟捷運公司依工程進度轉正後送本局辦理後續核銷作業。預算數加計以前年度保留分配數319,303,084元後，累計執行率為66.12%。 (1)高運量已營運路線15個車站月台門建置工程，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8,207萬5,184元，主要因尚有部份月台門缺失需改善，及可靠度驗證(預計1年)尚未完成，致進度落後。 (2)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8,442萬53元，因廠商之主下包廠商無法改善出工狀況不佳等情形，故導致工程進度落後。
購置什項設備	102,477,740	86,230,170	-16,247,570	-15.85	
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	147,711,000	115,010,515	-32,700,485	-22.14	其工程管理費之預算數為3,829,002元，決算數為972,867元。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47,711,000	115,010,515	-32,700,485	-22.14	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工程，已分配未執行數4,215萬7,330元，施工標係委託北區工程處代辦，經辦理3次招標均流標或廢標，影響原訂排程，致執行數落後。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資產	11,090,225,111	1,665,726,179	875,602,166	11,880,349,124
土地改良物	629,922,415	-	-	629,922,415
房屋及建築	80,313,999	95,000	95,000	80,313,999
機械及設備	5,856,372,375	583,559,003	11,119,509	6,428,811,8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2,685,752	185,761,380	59,210,200	2,429,236,932
什項設備	742,613,766	35,522,915	304,410	777,832,2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78,316,804	860,787,881	804,873,047	1,534,231,638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附表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本年度增加數1,665,726,179元與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之決算數860,629,808元，差805,096,371元，原因如下：

- 1.機械及設備增加583,559,003元與「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之機械及設備實支數90,507,280元差異493,051,723元，係以前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機械及設備。
- 2.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185,761,380元與「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實支數46,435,028元差異139,326,352元，係以前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 3.什項設備增加35,522,915元與「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之什項設備實支數23,015,284元差異12,507,631元，係以前年度付款並於本年度完成驗收，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什項設備。
- 4.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860,787,881元與「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之購建中固定資產實支數700,577,216元差異160,210,665元，係本年度付款並完成驗收159,975,507元、現金收回本年度工程溢繳空污費576元、帳務調整增加購置機械及設備4,394元、支出收回本年度工程溢繳之空汙費5,218元，以及補列工管費購置財產224,970元所致。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購置固定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 )	本年度 保留數
	合 計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奉准先行辦理 俟以後年度 補辦預算數	配合總預算 追加預算辦理 之購置 固定資產	調整數			
<b>合計</b>	<b>1,341,768,176</b>	<b>428,117,504</b>	<b>913,650,672</b>	-	-	-	<b>860,629,808</b>	<b>-481,138,368</b>	<b>388,600,057</b>
<b>土地改良物</b>	<b>1,242,535</b>	<b>1,242,535</b>	-	-	-	-	<b>741,895</b>	<b>-500,640</b>	-
土地改良物	1,242,535	1,242,535	-	-	-	-	-	-1,242,535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741,895	741,895	-
<b>房屋及建築</b>	<b>4,522,000</b>	-	<b>4,522,000</b>	-	-	-	<b>3,364,842</b>	<b>-1,157,158</b>	<b>767,294</b>
房屋及建築	4,522,000	-	4,522,000	-	-	-	95,000	-4,427,000	767,294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3,269,842	3,269,842	-
<b>機械及設備</b>	<b>615,799,374</b>	<b>98,438,742</b>	<b>517,360,632</b>	-	-	-	<b>367,917,028</b>	<b>-247,882,346</b>	<b>200,571,146</b>
機械及設備	615,799,374	98,438,742	517,360,632	-	-	-	90,507,280	-525,292,094	200,571,146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277,409,748	277,409,748	-
<b>交通及運輸設備</b>	<b>608,593,384</b>	<b>319,303,084</b>	<b>289,290,300</b>	-	-	-	<b>402,375,873</b>	<b>-206,217,511</b>	<b>176,774,080</b>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8,593,384	319,303,084	289,290,300	-	-	-	46,435,028	-562,158,356	176,774,080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355,940,845	355,940,845	-
<b>什項設備</b>	<b>111,610,883</b>	<b>9,133,143</b>	<b>102,477,740</b>	-	-	-	<b>86,230,170</b>	<b>-25,380,713</b>	<b>10,487,537</b>
什項設備	111,610,883	9,133,143	102,477,740	-	-	-	23,015,284	-88,595,599	10,487,537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63,214,886	63,214,886	-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名 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 )	備註
合計	15	15	0	
小計	15	15	0	
正式職員	15	15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	15	0	
正式職員	15	15	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及 兼職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19,843,126	13,100,760	-	520,320	-	3,312,570	1,088,304	-	1,821,172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843,126	13,100,760	-	520,320	-	3,312,570	1,088,304	-	1,821,172	-
職員	19,843,126	13,100,760	-	520,320	-	3,312,570	1,088,304	-	1,821,172	-

註：本表獎金包括以下各項：

1. 考績獎金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8、12條規定核發，105年度預算編列15人，計1,858,275元，執行結果決算15人，計1,356,556元。



##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彙計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及 兼職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17,817,373	12,188,118	-	440,370	-	2,650,042	975,662	-	1,563,181	-
17,817,373	12,188,118	-	440,370	-	2,650,042	975,662	-	1,563,181	-
17,817,373	12,188,118	-	440,370	-	2,650,042	975,662	-	1,563,181	-

2.年終工作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05.1.5院授人給字第1050029314號函訂定發布「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1條規定核發，105年度預算編列15人，計1,454,295元，執行結果決算15人，計1,293,486元。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 )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合計			1,634,177,242		1,016,355,751			-617,821,491	-37.81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	90,504,600	-	40,715,428	-	--	-49,789,172	-55.01	執行率落後原因主要係「岔心組件重置」案，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因廠商延遲交貨，致捷運公司無法於105年度完成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	1,543,672,642	-	975,640,323	-	--	-568,032,319	-36.80	<p>1.預算數係可用預算數含法定預算數1,061,361,672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482,310,970元。</p> <p>2.執行率落後，主要原因臚列如下：  (1)高運量301型電聯車線路開關，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截至105年12月累計分配數1億9,235萬5,752元，已於105年2月18日支付預付款1億4,220萬2,945元，俟臺北捷運公司依工程進度轉正後，送本局辦理後續核銷作業。</p> <p>(2)高運量已營運路線15個車站月台門建置工程，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8,207萬5,184元，主要因尚有部份月台門缺失需改善，及可靠度驗證(預計1年)尚未完成，致進度落後。</p> <p>(3)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係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已分配未執行數8,442萬53元，因廠商之主下包廠商無法改善出工狀況不佳等情形，故導致工程進度落後。</p> <p>(4)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二</p>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 )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 施工標係委託北區工程處代辦, 已分配未執行數4,215萬7,330元, 經辦理3次招標, 惟均流標或廢標, 影響原訂排程, 故執行數落後。  (5)捷運小碧潭站戶外南方松地坪改善案及忠孝新生站、古亭站、景美站部分天花板改善工程, 皆委託臺北捷運公司代辦, 已分配未執行數共2,644萬8,780元, 因廠商人力調配不當, 無法依原排程進場施作, 致執行數落後。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 )	
			金額	%
合計	1,171,962,869	1,034,446,092	-137,516,777	-11.73
用人費用	19,843,126	17,817,373	-2,025,753	-10.21
正式員額薪資	13,100,760	12,188,118	-912,642	-6.97
職員薪金	13,100,760	12,188,118	-912,642	-6.97
超時工作報酬	520,320	440,370	-79,950	-15.37
加班費	520,320	440,370	-79,950	-15.37
獎金	3,312,570	2,650,042	-662,528	-20.00
考績獎金	1,858,275	1,356,556	-501,719	-27.00
其他獎金	1,454,295	1,293,486	-160,809	-11.06
退休及卹償金	1,088,304	975,662	-112,642	-10.35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088,304	975,662	-112,642	-10.35
福利費	1,821,172	1,563,181	-257,991	-14.17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54,372	1,126,395	-227,977	-16.83
員工通勤交通費	226,800	179,092	-47,708	-21.04
其他福利費	240,000	257,694	17,694	7.37
服務費用	5,208,680	4,183,474	-1,025,206	-19.68
旅運費	1,000	-	-1,000	--
其他旅運費	1,000	-	-1,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980	16,048	-16,932	-51.34
印刷及裝訂費	32,980	16,048	-16,932	-51.34
一般服務費	31,000	26,859	-4,141	-13.3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0	-	-1,000	--
體育活動費	30,000	26,859	-3,141	-10.47
專業服務費	5,143,700	4,140,567	-1,003,133	-19.5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5,094,600	3,964,310	-1,130,290	-22.1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00	151,100	131,100	655.5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9,100	25,157	-3,943	-13.55
材料及用品費	85,549,391	36,728,042	-48,821,349	-57.07
使用材料費	85,410,000	36,654,238	-48,755,762	-57.08
物料	85,410,000	36,654,238	-48,755,762	-57.08
用品消耗	139,391	73,804	-65,587	-47.05
辦公(事務)用品	99,720	54,927	-44,793	-44.92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 - )	
			金額	%
報章什誌	7,200	-	-7,200	--
其他	32,471	18,877	-13,594	-41.8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61,361,672	975,640,323	-85,721,349	-8.08
購置固定資產	913,650,672	860,629,808	-53,020,864	-5.80
興建土地改良物	-	741,895	741,895	--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4,522,000	3,364,842	-1,157,158	-25.59
購置機械及設備	517,360,632	367,917,028	-149,443,604	-28.89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290,300	402,375,873	113,085,573	39.09
購置什項設備	102,477,740	86,230,170	-16,247,570	-15.85
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 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	147,711,000	115,010,515	-32,700,485	-22.14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47,711,000	115,010,515	-32,700,485	-22.1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70,190	70,190	--
消費與行為稅	-	70,190	70,190	--
印花稅	-	70,190	70,190	--
其他	-	6,690	6,690	--
其他支出	-	6,690	6,690	--
其他	-	6,690	6,69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無	無	